7-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北京交通大学、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 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类一流专业实验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号系统集成设计系列实验平台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 年 7 月 1 日